

監察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6屆第50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113年09月12日(星期四) 上午10時13分

地 點：第1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林文程、林郁容、林盛豐、紀惠容、范巽綠、浦忠成、葉大華、蔡崇義、蕭自佑、賴振昌、賴鼎銘、鴻義章、蘇麗瓊

列席委員：王美玉、王麗珍、李鴻鈞、高涌誠、張菊芳、郭文東、陳景峻、葉宜津、趙永清

主 席：浦忠成

主任秘書：李昀

紀 錄：林玲伊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紀錄印附)

決定：確定。

二、本會113年度(113年8月至114年7月)中央機關巡察計畫，調整部分機關之巡察日期1案。報請 鑒察。

決定：本案准予備查。

三、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檢送本會113年6月24日巡察該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新竹生物醫學園區(含新竹臺大分院生醫醫院)座談會上委員提示事項辦理情形彙復表1份。報請 鑒察。

決定：本案准予備查。

四、監察業務處移來教育部復函影本，有關該部及所屬機關建置相關資料庫使用及開放等情案之查復結果，影送本會參考1案。報請 鑒察。

決定：本案洽悉，教育部函影本及附件存參。

五、監察業務處移來教育部復函影本，有關據訴，國立東華大學前校長吳茂昆任職該校期間，浮報公差假，該校卻遲未予以懲處、追回溢領薪資等情案之查復結果，送本會參考1案。報請 鑒察。

決定：本案洽悉，教育部函影本及附件存參。

六、監察業務處移來教育部復函影本，有關媒體報導，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召開記者會指出近年許多縣市以「半班」方式增設幼兒園，造成部分幼兒園有以1名教保人員照顧15名幼兒情形，恐影響幼兒照護品質等情案之查復

結果，送本會參考1案。報請 鑒察。

決定：本案洽悉，教育部函影本及附件存參，並列入本年度巡察教育部之巡察議題。

乙、討論事項

- 一、賴鼎銘委員、范巽綠委員、浦忠成委員調查：據悉，教育部111年8月首次召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審議會，已有私立高中職被列「專案輔導學校」，遭教團批評臺北市等5都對所轄管之私立高中職無所作為。該部表示，5都直轄市政府已陸續訂定「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授權之辦法，除臺中市尚在盤點外，其餘4都經盤點後，111學年度目前暫無列專案輔導之學校。究5都就所主管學校退場審議之法令制定及執行情形如何？是否確實盤點辦學效率不彰之學校？有無善盡監督責任？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案調查報告。(113教調38)提請 討論案。

決議：

- 一、本案參酌賴振昌委員、葉大華委員意見修正。本案修正後通過。

二、調查意見一至四，函請教育部會同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及高雄市政府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調查意見五，函請教育部研議見復。

四、調查報告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二、田秋堃委員、賴鼎銘委員調查：據訴，國立東華大學副教授陳○瓊疑連續5年教師評鑑未通過，該校疑仍續聘該師擔任專任教師，且疑追認該師逾期之產學合作案；又該師疑未經請假帶領學生赴陸進行營隊活動等情。究實情如何？該師聘任資格是否適法？該校有無違失？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案調查報告。(113教調39)提請討論案。

決議：

一、本案參酌蘇麗瓊委員、林文程委員、范巽綠委員、紀惠容委員意見修正。本案修正後通過。

二、調查意見一至四，提案糾正國立東華大學。

三、「調查意見六，提案糾正教育部」及「調查意見一，函請教育部研處見復」，合併修正為「調查意見一、六，函請教育部研處見復」。

四、調查意見二，函請國立東華大學議處相關違失人員見復。

五、調查意見五，函請國立東華大學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六、調查意見，以密件函復陳訴人。

七、調查報告案由、調查意見、附件一(隱匿個人資料)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三、田秋堃委員、賴鼎銘委員提：國立東華大學之教師評鑑法制設計不良，其評鑑辦法雖訂有退場機制，卻發生107、110學年度均有教師評鑑連續未通過卻繼續聘任至退休，不僅未符該校自訂之教師評鑑辦法，亦造成內部紛擾不斷；該校對於陳姓教師意圖巧取教師評鑑計分、違反教師請假規則以及私自帶領學生赴大陸地區辦理營隊等情事，迄未妥盡處理致無從端正學術風氣，又對於學生赴陸營隊事宜皆無所悉，對學生安全輕忽草率；辦理產學合作卻未依據相關規定嚴予把關，詎發生業務單位對於陳師所持顯已逾期3年之契約書率予用印、事後再予否認立案之情事；且該校處理「陳姓教師疑與教學合作廠商董事長有親戚關係涉及利益衝突」之陳情案，未

盡職權調查與陳情處理之責，逕自認定「陳姓教師未曾揭露親屬關係」率爾結案，核有違失。教育部依法自應對國立東華大學妥予行政監督，惟該部迄無任何處置，所為恐令大學自治權無限擴張，亦斲傷政府威信，實非允當。爰此，依法提案糾正。(113教正17) 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文併同調查報告修正通過並公布。

四、有關本院113年8月至114年7月常設委員會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題目委員選認情形1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會113年8月至114年7月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題目為「因應AI時代，探討我國學校推動資訊安全及數位學習之進展與困難」，推請委員調查。

五、密不錄由。

六、密不錄由。

七、教育部函，有關臺中市立西苑高級中學對於該校陳姓教師不當管教及性騷擾學生，未依相關調查報告認定之事實妥予審議，積極維護學生受教權益，顯有違失；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對該校顯有疑義之處理結果，未依法妥適處置等情案之後續檢討改進情形。(111教正8)(111教調

16)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抄送核簽意見四(一)至(三)，函請教育部續辦見復。

八、行政院函，據審計部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大專校院為加強學生對學習狀況之瞭解，已建立學習成效不佳學生預警、輔導及追蹤機制，惟推動多年部分學校休退學比率呈現增加趨勢。究大專校院學生高休退學率原因為何；如何加強適性輔導及職涯探索，協助學生評估是否符合其性向、能力和興趣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111 教調 25)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抄送核簽意見四，函請行政院於指定學年度資料彙竣後適時見復。

九、教育部函，有關臺東縣所屬偏遠地區學校教師、專業輔導人員及社會工作人員招募困難，不僅聘任不足，代理教師甚有約 4 至 5 成之比率未具合格師資資格，以及部分學校有正式教師少於代理教師情形，恐影響教育品質等情案之檢討改善情形。(111 教調 46)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函請教育部就調查意見八，秉權責續處，免

再函復。

十、行政院函，有關文化部未積極辦理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第7屆董、監事補提名作業，有失主管機關職責等情案之續處情形。(112教正1)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抄送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於114年6月30日前續辦見復。

十一、教育部函，有關嘉義市立南興國民中學管樂旗班自閉症甲生，長期遭受同學乙生霸凌，學校疑似縱容，導師尹師更透過社群網站與乙生私訊指責甲生，遭乙生製成影片散布於班級群組，致甲生遭受更多霸凌。學校未積極處理，甚疑似不當透過甲生父親職場長官予以施壓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112教正2)(112教調5)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抄送核簽意見四，函請教育部續辦見復。

十二、文化部函，有關國家人權博物館中程計畫執行率偏低，發生鉅額賸餘及工程進度落後等情案之續處情形。(112教調12)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抄送核簽意見五，函請文化部每半年函復

辦理進度。

十三、教育部函，有關近5年公私立大專校院專業技術人員與專業及技術教師整體增幅約7.40%，其中私校增幅達8.51%，且有師資專長與授課課程未符情形，聘用是否符合法定目的存有爭議，該部怠於監督、未督導公開必要資訊，顯失管理嚴謹與透明；另逐年放寬類等人員酌減年限資格，卻無依循標準與監督機制，致生年資採計疑義，實未善盡主管機關權責，不利高教師資發展與教學品質等情案之續處情形。(112教正8)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抄送核簽意見三，函請教育部將本年度相關個案學校疑義樣態及具體改善結果，於114年2月28日前續復。

十四、衛生福利部函，有關嘉義市立大業國民中學甲師與A生發生多次衝突，造成A生頭部外傷，甲師經判刑，校方卻未進行校安通報，亦未組調查小組，經陳情後始成立調查小組，惟調查報告與法院判決結果相反等情案之後續檢討改進情形。(112教調19)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嘉義市政府已依法裁處未進行責任通報之教育人員，函請衛生福利部參考本案處理經驗並加強宣導，免再函復。

十五、教育部函，有關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於105年間推薦渠升等，卻未獲該校通過，嗣經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決定該校決議無效，渠仍遭不續聘；復經最高行政法院判決撤銷渠升等不通過之處分，該校仍未依判決執行，損及當事人權益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112教調20)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抄送核簽意見三，函請教育部續辦見復。

十六、行政院函，有關國立故宮博物院於110年2月、111年4月間整理文物時，先後發現有破損情事，111年5月間發生因人員作業疏失致文物破損等情案之後續檢討改進情形。(112教正20)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調查意見一、二，抄送核簽意見三(一)(二)，函請行政院督飭所屬，於114年2月28日前續辦見復；調查意見七，結案存查，並抄送核簽意見三(三)，函請行政院自行列管追蹤，免再

函復。

十七、教育部函，有關莊姓教師任職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下稱臺南高商）期間，進入國立臺南大學宿舍竊取女學生內衣褲，嗣於任職桃園市立中壢家事商業高級中等學校（下稱中壢家商）期間，遭檢舉與前任職學校學生涉校園性別事件，中壢家商調查期間，臺南高商始就莊師偷竊一事進行調查，行政程序疑有瑕疵等情案之續處情形。(112教調37)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抄送核簽意見參，函請教育部於文到之日起3個月內續辦見復。

十八、行政院函，有關臺灣近年積極推動海洋國家親水政策，卻因國內救生員資格檢定與泳池管理等規範不合時宜，致合格救生員逐年銳減，不僅影響水域遊憩活動安全與相關產業發展，更損及救生人員工作權等情案之後續檢討改進情形。(112教調38)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抄送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每半年函復後續執行及具體改善成果。

十九、教育部函，有關媒體報導，國立臺北大學宿舍搬遷疑

涉爭議等情案之回復說明。(112教調39)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抄送核簽意見三，函請教育部於文到之日起3個月內續辦見復。

二十、教育部函，有關國內學術倫理問題頻生，除論文抄襲判定屢有爭議、為升等投稿掠奪性期刊，並有碩士論文同質性過高、大專學生研究計畫及高中生青少年學者培育計畫確實性之疑慮，凸顯學術研究及人才培育危機等情案之續處情形。(113教調2)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抄送核簽意見五(二)(四)，函請教育部續辦見復；調查意見一、三，併案存查。

二十一、行政院函，有關南投縣某國小劉姓校長遭指控，20多年前擔任國小教師時，涉嫌性騷擾女學生，其行為疑持續近30年，影響兒少人數眾多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113教調8)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抄送核簽意見四，函請行政院督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續復。

二十二、教育部函，有關我國高等教育教學與研究人員面臨嚴重斷層，據中央研究院指出，主因是就讀博士班

誘因偏低、科研人才待遇及退休所得偏低，政府如何因應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113教調15)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調查意見一至三，抄送核簽意見三(一)至(三)，函請教育部會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於114年2月28日前續辦見復；調查意見四，結案存查。

二十三、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及教育部函各1件，有關桃園市新街國民小學張姓校長，疑於校務會議中公開遭性侵學生個資與隱私；該校就性別平等事件消極處理等情案之後續改善情形。(113教調18)(113教正6)提請討論案。

決議：

一、桃園市政府教育局部分(收文號：1132400108)：

抄

送核簽意見三(二)，函請該局續辦見復。

二、教育部部分(收文號：1130136694)：抄送

核簽意見三(三)，函請該部督飭桃園市政府教

育局，對案生及案家之後續輔導及協處，於114年2月28日前，將113年下半年辦理情形，函復本院。

二十四、文化部函，有關國立臺灣大學所屬屋齡50年以上建物，登錄為古蹟及歷史建物者67處，僅編列數百萬元維護經費等情案之檢討改善情形。(113教調22)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抄送核簽意見參，函請文化部於文到之日起2個月內檢討辦理見復。

二十五、彰化縣政府函1件及教育部函2件，有關彰化縣政府以少子女化招生不足、節省公帑為由，陸續於109年及110年關閉該縣大城鄉2所國民小學，又於112年關閉該鄉潭墘國民小學，引發村民、學生及家長抗議，及至他校上課路途遙遠且危險之憂心等情案之檢討改善情形。(113教調20)(113教正7)提請討論案。

決議：

一、彰化縣政府部分(收文號：1130135883)：俟教

育部就調查意見二至六函復檢討改善情形後，再全盤檢視續辦，來文暫予併案存查。

二、教育部部分：有關本案調查意見二至六之檢討改進情形(收文號：1130136710)，俟該部函復後再行續處，來文暫予併案存查。另糾正案部分(收文號：1130136709)，抄送核簽意見，函請該部督飭所屬於114年2月28日前，將前一年度(113年)檢討改進情形函復本院。

二十六、林盛豐委員、王美玉委員提核簽意見，據媒體報導，大巨蛋開演唱會有公共安全之疑慮，請本會授權調查委員辦理後續追蹤相關事宜。(113教調26)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後續如需實地履勘、緊急函請說明等，為爭取時效，同意授權調查委員辦理，免逐次提會討論。

二十七、桃園市政府函，有關渠為該市中壢區新街國民小學專任輔導老師，疑遭該校審議為不適任教師，於侍親留職停薪申請復職，及確診新冠肺炎申請病假時，

均遭刁難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113教調17)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調查意見一，桃園市政府已依本院調查意見意旨檢討改進，爰結案存查。

二十八、臺中市政府函，有關胡姓幼教老師任職該市南屯區黎明國民小學及烏日區僑仁國民小學期間疑有教學不力及不當管教幼生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112教正4)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臺中市政府已督同所屬檢討改善，抄送核簽意見三，函請該府督同所屬自行列管追蹤，免再函復，爰本糾正案結案，函請改善案結案，調查案結案。

二十九、文化部函，有關該部辦理華山創意文化園區空間整建營運移轉（ROT案）及電影藝術館（OT案）計畫，相關履約缺失等情案之續處情形。(112教調35)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已無待辦事項，爰本函請改善案結案。

三十、中央研究院函，有關該院第33屆當選院士國籍資格認

定疑義等情案之檢討改善情形。(113教調21)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中央研究院已提出檢討改善作為，爰本函請改善案結案。

散會：上午 11 時 25 分

主 席：浦忠成